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葉泓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10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葉泓志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叁月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葉泓志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上開數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2項規定定應執行刑，爰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0條規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□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□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□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□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」，是以，合於數罪併罰之數罪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再按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至已執行部分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42號裁

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公共危險、加重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臺南地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有期徒刑部分，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月，及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10月之總和有期徒刑1年4月。茲因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請求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民國115年8月10日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執行筆錄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9至19頁），本院依上開規定審核後，認檢察官之本件聲請為正當。又本院依法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表示意見，惟受刑人迄未表示意見一情，有本院115年9月3日115中分堂刑振115聲1561字第10085號函、送達證書、訴狀查詢表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61至64頁、第67至71頁）。爰審酌定應執行刑之基本原則及受刑人人格、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，考量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另附表編號1至2所示已執行完畢部分，於本件定應執行刑確定後，將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馨文

法　官　陳宏瑋

法　官　陳茂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盧威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　　表：

編　　號		1	2	3
罪　　名		公共危險	公共危險	加重詐欺等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10月
犯　罪　日　期		113年12月15日	113年11月25日	113年12月11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　度　案　號	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496號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675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12號
最後事實審	法　　院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	案　　號	114年度交簡字第2044號	114年度交簡字第1207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149號
	判　決　日　期	114年7月30日	114年5月23日	114年12月30日
確定判決	法　　院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	案　　號	114年度交簡字第2044號	114年度交簡字第1207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149號
	判　　決確　定　日　期	114年8月28日	114年9月17日	115年2月2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　　註	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8590號 （編號1至2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231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已執畢）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9975號 （編號1至2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231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已執畢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4384號